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삢胊、现根冗䰾뀒Ⴠꊀ 等ᴳ䥣䅑靌㺴쌁쭠ကȐũ鋦ᑮꀂ䘅椒⤀ 根ᘈ尾뀒Ⴠꊀ 对对

关于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三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资
料，认为：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
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
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。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
的信心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将有助于
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,000
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1.00 元/股。
根据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
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
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
上市的条件。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
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肖星

王田苗

二○一九年十月十八日